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集團以合約安排而視為間接附屬公司的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因涉嫌單位行賄罪，作為被告單位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機關之起訴書。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作為博雅深圳的法定代表人亦成為該案件的連帶被告人。該案件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及5月30日刊發之關於中國司法機關的調查之公告有關。

本集團就該案件委任的中國律師認為，該案件對博雅深圳之控訴的證據並不充分，指控難以成立，律師將代表博雅深圳進行無罪辯護。假設罪名成立，博雅深圳可能承擔的最嚴重的後果為行政處罰罰款(金額預計不會造成明顯財務影響)，不會影響經營牌照及運營資質；對法定代表人的處罰最嚴重可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律師認為該案出現最嚴重結果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應對準備，確保在各種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正常運營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認為該案件並不會對博雅深圳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博雅深圳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一切正常。該案件預計在未來三個月內開庭宣判，並將有結果。本公司將與中國律師保持密切聯繫，積極關注事項進展及不時評估有關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根據監管要求對相關情況進行適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張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和戴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由彩震先生。